

关于南方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

上证公告（基金）【2017】068号

为促进南方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(以下简称“银行基金”)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,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基金流动性服务业务指引》的有关规定,经协商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,我所同意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银行基金(512700)流动性服务商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二日